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1
業務回顧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其他資料	21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3	2002	變幅	2003	2002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88 億元	70 億元	26%	120 億元	59 億元	10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1,316	28,972	43%	45,541	31,166	4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5,199	15,532	(2%)	16,313	17,226	(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401	1,346	4%	494	454	9%
營運支出	934	884	6%	273	307	(11%)
經營溢利	467	462	1%	221	147	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4	13%	1	3	(59%)
除稅前溢利	471	466	1%	222	150	48%
稅項	(67)	(39)	71%	(32)	(12)	169%
股東應佔溢利	404	427	(5%)	190	138	37%
股東資金	5,307	5,490 #	(3%)	5,307	5,490 #	(3%)
總資產*	16,164	14,035 Φ	15%	16,164	14,035 Φ	15%
每股盈利	0.387 元	0.410 元	(6%)	0.181 元	0.133 元	36%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

因採用新的 SSAP 12：「所得稅」而重計的 200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數字(減少 6,000,000 元)

Φ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數字

業務回顧

業務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謹此匯報集團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業務狀況以及今年首三季的財務業績。

市場活動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20 億元(2003 年首三個季度：88 億元)，2002 年同期則為 59 億元。期內在主板上市的新發行股本證券共有 15 隻，包括一家前創業板上市公司(2003 年首三個季度：主板新上市股本證券有 31 隻；2002 年第三季：12 隻)；期內創業板有 6 隻新證券上市(2003 年首三個季度：18 隻；2002 年第三季：16 隻)。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主板達 178.472 億元(2003 年首三個季度：1,527.043 億元；2002 年第三季：488.235 億元)，創業板達 19.599 億元(2003 年首三個季度：29.328 億元；2002 年第三季：44.285 億元)。

2003 年第三季，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錄得平均每日成交合約 61,854 張(2003 年首三個季度：56,515 張)，比 2002 年第三季的 48,392 張為多。於 2003 年 9 月底，未平倉合約總數為 541,247 張(2002 年 9 月底：547,339 張)。

兩家交易所均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事宜

由政府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於 2003 年 3 月 21 日提出多項市場改革措施建議，其中包括在不影響本集團盈利的情況下將其上市職能移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此，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並計劃在諮詢期內提交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極支持進一步加強上市公司、其控制人及董事的法定責任(尤其是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以及對違反有關規定的法定制裁。香港交易所當繼續緊密參與政府和證監會的工作，推行相關舉措以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聯合發出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之諮詢期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現正分析市場人士所提交的 129 份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預期是次諮詢的總結可於年底前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之後再呈交予證監會。

此外，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其附屬部分的修訂內容於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為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設立上市及交易平台，並澄清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集體投資計劃首次上市及持續監管方面各自的監管角色，以及精簡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

精簡監管規定及相關收費

多項利便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業務運作的措施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生效。各項變更均為 2003 年 3 月所宣布措施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取消五項聯交所收費及五項期交所收費，以及將六項聯交所參與者收費和八項期交所參與者收費劃一。

高級管理人員

2003 年 8 月 18 日，鄭煜朗接替甘禮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之前甘禮德表示不擬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留任。香港交易所對甘禮德任內對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最近發展

證券市場

香港交易所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建議中的運作模式主要以證監會 2002 年 2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載的無紙化市場模式為根據。在制定有關運作模式時，香港交易所已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的特色以及市場的現行安排，以期在盡量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之餘，也盡可能不影響市場的靈活性和投資者原有的選擇權利。建議中的模式亦希望可以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提高股東透明度，減低股票被挪用的風險，維持市場持正操作，保持系統的可靠程度，以及以用者自付為原則確保有關模式實施後可以公平分攤成本。各界人士可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經紀參與者大華證券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未能履行其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交收責任後，香港結算曾呈請要求將該公司清盤。有關大華證券有限公司的清盤令已於 2003 年 10 月頒布，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臨時清盤人。

衍生產品市場

2003 年 10 月 6 日，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 HKATS 進一步提升所用軟件，為計劃中明年第一季推出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奠下基礎。DCASS 可將所有期貨及期權結算運作綜合於單一個平台進行。

期交所於 10 月 22 日宣布將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推出 H 股指數期貨合約(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作為相關指數)，希望配合市場對中國相關投資產品興趣日增的趨勢。

2003年10月2日，益高期貨有限公司(益高)因未能履行其對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被期交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即日起暫停益高作為有關參與者的所有權利。益高失責一事並未影響市場運作。預計因益高失責而產生的任何財政損失可由儲備基金填補。因此，益高未能履行其對期貨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一事應該不會對該結算所的財政造成任何嚴重影響。

中國發展

根據內地與香港2003年6月底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香港交易所已獲准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處將於11月17日H股在香港上市十周年慶典舉行當天啓用。代表處投入服務後，將大大加強香港交易所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工作，並使本集團此後得以為內地準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引和更佳服務。本集團預計這項發展將有助香港交易所吸引更多內地公司來港上市，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監管機構及其他官方機構的溝通及合作關係。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04億元(2003年第一季：8,900萬元；2003年第二季：1.25億元；2003年第三季：1.90億元)，2002年同期數字為4.27億元(2002年第一季：1.18億元；2002年第二季：1.71億元；2002年第三季：1.38億元)。

溢利減少2,300萬元(5%)，主要是2003年第二季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所致，其中包括2003年5月檢討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作後，替策略投資項目減值3,300萬元，並將1,000萬元的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以及支付了900萬元遣散費；另外，由於集團採用了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12號：「所得稅」，2003年度遞延稅項支出亦一次過增加了600萬元。

若期內不需要支付上述各項一次過的支出(5,200萬元減扣100萬元稅項)及遞延稅項支出(600萬元)，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是4.61億元，較2002年同期上升3,400萬元(8%)。

收入

期內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5,600萬元(4%)至14.06億元(2002年：13.50億元)。增幅主要源自年初起衍生產品市場交投暢旺，以及2003年第三季現貨市場亦轉趨活躍，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以及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均有增長，但另一方面，鑑於市場對資訊需求仍然不高，出售資訊所得收入下降，抵銷了總收入的部分增幅。

2003年第三季，在香港經濟有望復甦和外資湧入下，投資者信心大增。聯交所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6%，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第三季的數字更較去年同期上升103%。期交所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

交合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 43%，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數字則上升 46%，主要是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增加。因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6,900 萬元(27%)至 3.23 億元(2002 年：2.54 億元)，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數字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5,100 萬元至 1.39 億元(2002 年：8,700 萬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上市費收入增加 100 萬元至 2.43 億元(2002 年：2.42 億元)，增幅主要源自上市證券數目增加，上市年費收入隨而上升，但數字已因招股章程審閱費及其後發行費收入減少而有所抵銷。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主板上市公司有 838 家(2002 年 12 月 31 日：812 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有 179 家(2002 年 12 月 31 日：166 家)。

相應現貨市場活動增加，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結算及交收費收入由 1.41 億元增至 1.68 億元，增幅 19%(其中主要來自 2003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的 3,000 萬元)，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亦上升 3%至 1.43 億元(2002 年：1.39 億元)。

此外，由於經紀行業整固以及市場對股市資訊需求減少，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資訊所得的收入下跌 17%至 1.92 億元(2002 年：2.30 億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總投資收入為 2.25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97 億元增加 14%，增幅絕大部分來自股息收入及投資組合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600 萬元(2002 年：虧損 1,300 萬元)以及按市值計價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800 萬元(2002 年：虧損 500 萬元)，但利息收入減至 1.72 億元 (2002 年：2.16 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與 2002 年同期比較，2003 年第三季的總投資收入減少 1,500 萬元，主要是利率下調、投資孳息減少，令所得利息收入淨額相應減少所致。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的平均金額錄得 2.99%之按年計投資正回報(2002 年：2.82%)。投資組合的息差高於 6 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 195 個基點，比 2002 年的息差 106 個基點為高。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減少 25%至 1.07 億元(2002 年：1.43 億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 2002 年 5 月出售旗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股份登記服務收入減少 1,500 萬元所致。此外，2003 年並無再次出現 2002 年第三季所見的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只有 50 萬元，減少了 1,600 萬元。

營運支出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總營運支出增加 6%至 9.34 億元(2002 年：8.84 億元)，主要是 2003 年第二季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5,200 萬元)所致。2003 年第三季的總營運支出減少了 11%至 2.74 億元(2002 年：3.07 億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樓宇支出下跌 15%至 6,400 萬元(2002 年：7,500 萬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續租時獲調低租金。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1,200 萬元至 2,400 萬元(2002 年：1,200 萬元)，主要涉及首六個月內數個一次性顧問項目及去年未完成項目的專業費用。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12%至 1.39 億元(2002 年：1.24 億元)，主要是 2002 年中推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升級版產生額外折舊支出所致。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雙重存檔制度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為 1,000 萬元(2002 年：無)。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4,200 萬元至 1.10 億元(2002 年：6,800 萬元)，主要是期內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其中包括 2003 年 5 月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 100% (3,200 萬元)，並將冗餘的資訊科技系統報廢(1,000 萬元)所致。另外今年物業價格下調，本集團一項物業出現貶值，首次從損益賬扣除 400 萬元撥備。與去年同期比較，2003 年第三季的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800 萬元，主要來自離港公幹支出、壞賬撥備及保險各項費用減少。

本集團稅項支出增加 2,800 萬元至 6,700 萬元(2002 年：3,900 萬元)，主要是純利上升以及 2003 年 3 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 16%調高至 17.5%令稅款增加 500 萬元，多項不能扣稅的支出(包括上述部分一次過支出)涉及稅款 600 萬元，以及 2002 年撥回 900 萬元 2001 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令稅款增加 1,100 萬元所致。此外，根據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SSAP 12：「所得稅」，所有從 2002 年度結轉的遞延稅項負債(按 2002 年度稅率 16%計算)，到 2003 年即須按 17.5%的較高稅率重新計算，以致遞延稅項支出一過增加 600 萬元。

2003 年第三季與 2003 年第二季業績表現比較

2003 年第三季現貨市場交投回升，使交易費及系統使用費收入較 2003 年第二季大幅增加 3,800 萬元，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則增加 2,400 萬元，但收入增幅部分被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下降(-1,800 萬元)所抵銷。因此，總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增加 5,300 萬元。另一方面，總營運支出較 2003 年第二季減少 8,700 萬元(若不計 2003 年第二季多項一次過支出，則減少 3,500 萬元)。2003 年第三季未計投資收入的經營溢利為 1.74 億元，較 2003 年第二季上升 1.40 億元(若不計一次過支出，則上升 8,800 萬元)，但由於 2003 年第三季投資收入 6,300 萬元較第二季 1.10 億元為少，股東應佔溢利較 2003 年第二季增加 6,400 萬元，佔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的 47%(2002 年：32%)。

公司資金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 5.06 億元至 14.91 億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9.85 億元)，主要來自買賣證券到期出售所得款項以及增加定期存款。

在本報告所述的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 100% (3,200 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述之財務狀況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本集團的計劃是只在半年度結束及年終時宣派股息，故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三個季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2 年第三季：無)。

由於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不時有變，若干類別的收入及營運支出或會每季不同，因此，季度業績不應用以預測或推斷本集團的全年業績表現。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的走向。最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增加，意味著市場氣氛顯著好轉。

香港交易所將會繼續提升市場質素和效率，加強競爭力，並進一步研究推出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配合投資者需要；此外，嚴格控制成本的工作亦會繼續。香港交易所亦會加強其作為中國內地企業籌集國際資金首要市場的地位，並致力提高香港交易所在世界股票市場中所佔席位。

簡明綜合損益賬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收入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23,222	254,163	138,713	87,231
聯交所上市費		242,642	242,034	82,583	77,027
結算及交收費		167,592	141,337	75,280	44,93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43,156	138,700	48,563	51,484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192,038	230,185	65,785	71,647
投資收入	4	225,187	196,807	46,897	61,799
其他收入	5	107,326	142,842	36,294	59,356
	3	1,401,163	1,346,068	494,115	453,47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390,433	391,052	123,572	128,71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92,348	204,230	54,895	72,618
樓宇支出		63,570	75,057	20,737	25,176
產品推廣支出		4,705	9,510	1,363	1,7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385	12,422	3,394	6,391
折舊及攤銷		138,863	123,704	45,838	45,322
雙重存檔制度下支付給證監會的款項		10,000	-	5,000	-
其他營運支出	6	109,963	67,804	18,777	26,695
		934,267	883,779	273,576	306,625
經營溢利	3	466,896	462,289	220,539	146,85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4,647	4,095	1,384	3,335
除稅前溢利	3	471,543	466,384	221,923	150,189
稅項	3 / 7	(67,247)	(39,294)	(32,013)	(11,891)
股東應佔溢利	3	404,296	427,090	189,910	138,298
每股盈利	8	0.387 元	0.410 元	0.181 元	0.133 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股本權益總額(如以往呈報)		5,496,392	5,235,407
採用 SSAP 12 的影響	1	(6,028)	(2,853)
於 1 月 1 日的股本權益總額(重計)		5,490,364	5,232,554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200)	(1,500)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		(8,271)	(8,245)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18,330	9,068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1	763	1,318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1	868	(1,735)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的盈餘/(虧絀)淨額		11,490	(1,094)
股東應佔溢利		404,296	427,090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		2,214	(2,064)
2002/2001 年度末期股息		(448,740)	(260,166)
2003/2002 年度中期股息		(188,452)	(83,450)
就 2002/2001 年度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 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647)	(448)
就 2003/2002 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 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31)	(3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36,607	21,402
於 9 月 30 日股本權益總額		5,306,901	5,333,79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及重計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609,905	748,1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590	35,536
結算所基金		1,257,527	980,748
賠償基金儲備賬		36,689	35,827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922	914
於一年後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81,535	87,604
		<u>2,018,168</u>	<u>1,888,737</u>
流動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6,120,515	4,551,60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390,753	3,118,199
可收回稅項		-	1,774
買賣證券		3,143,592	3,490,046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491,345	985,114
		<u>14,146,205</u>	<u>12,146,73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280	49,45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6,120,515	4,551,60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609,365	3,007,392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4,900	3,350
遞延收益		101,030	269,774
應付稅項		83,913	29,051
撥備		26,730	28,863
		<u>9,995,733</u>	<u>7,939,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50,472</u>	<u>4,207,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8,640</u>	<u>6,095,98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及重計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4,400	86,8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693,421	425,440
遞延稅項負債	1	62,814	73,281
撥備		21,104	20,099
		861,739	605,620
資產淨值		5,306,901	5,490,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48,449	1,043,581
股本溢價	10	50,751	19,012
重估儲備		43,603	29,899
設定儲備		696,563	727,811
保留盈利	11	3,467,535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11	-	448,740
股東資金		5,306,901	5,490,364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上述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 2002 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 12 號：「所得稅」(適用於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外，本集團編製此簡明綜合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根據新的 SSAP 12，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因此，2002 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 16%稅率計算，2003 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 2003 年 3 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 17.5%計算。由於從 2002 年度轉往 2003 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較高稅率計算，是次稅率調高令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增加，其中 6,040,000 元變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本集團已運用新的 SSAP 12 追溯前期賬目，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均已重計，以符合修訂後的政策。為此，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增加了 2,853,000 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 5,369,000 元，保留盈利增加 2,516,000 元)，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則增加了 6,028,000 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 4,081,000 元，保留盈利減少 1,947,000 元)。因此，如賬目附註 11 所詳述，2002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增加 2,516,000 元，200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則減少 1,947,000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溢利遂因此減少 4,463,000 元(由 592,968,000 元減至 588,505,000 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 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 業務	其他	集團
收入	700,732	214,373	339,297	146,761	1,401,163
成本	<u>307,352</u>	<u>103,116</u>	<u>220,729</u>	<u>-</u>	<u>631,197</u>
分部業績	<u>393,380</u>	<u>111,257</u>	<u>118,568</u>	<u>146,761</u>	769,966
未分配成本					<u>303,070</u>
經營溢利					466,89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10	-	4,637	-	<u>4,647</u>
除稅前溢利					471,543
稅項					<u>(67,247)</u>
股東應佔溢利					<u>404,296</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 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 業務	其他	集團
收入	724,254	178,088	324,944	118,782	1,346,068
成本	<u>310,209</u>	<u>85,501</u>	<u>188,894</u>	<u>-</u>	<u>584,604</u>
分部業績	<u>414,045</u>	<u>92,587</u>	<u>136,050</u>	<u>118,782</u>	761,464
未分配成本					<u>299,175</u>
經營溢利					462,28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16)	-	4,111	-	<u>4,095</u>
除稅前溢利					466,384
稅項					<u>(39,294)</u>
股東應佔溢利					<u>427,090</u>

現貨市場業務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所收取的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項下的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所得的投資收入，與上述三類業務概無直接關係，故並無歸入有關業務單位。未分配成本則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單位的經常費用。

4.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利息收入	173,518	219,854	53,234	72,569
利息支出	(1,836)	(4,227)	(867)	(1,761)
利息收入淨額	171,682	215,627	52,367	70,808
非利息的投資收入				
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的股息 以及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5,828	(13,532)	13,364	(11,166)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7,677	(5,288)	(18,834)	2,157
總投資收入	225,187	196,807	46,897	61,799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聯交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 數據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73,872	72,586	25,256	27,53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27,405	30,795	8,862	10,209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862	15,886	135	2,492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 經紀佣金	535	16,620	402	15,965
雜項收入	4,652	6,955	1,639	3,159
	107,326	142,842	36,294	59,356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其他營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 a)	32,667	-	-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9,943	(1)	97	(3)
其他物業耗蝕 — 重估虧損	4,411	-	-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3,058	1,168	(516)	1,305
保險	9,002	9,616	3,018	5,091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6,636	6,869	2,132	2,550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6,330	6,476	2,092	2,154
銀行收費	4,838	3,053	1,740	817
維修及保養	4,883	4,200	1,633	1,695
其他雜項支出	28,195	36,423	8,581	13,086
	<u>109,963</u>	<u>67,804</u>	<u>18,777</u>	<u>26,695</u>

(a) 包括本集團於 2003 年 5 月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在非買賣證券項下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 100%的減值 (32,303,000 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a)	73,834	51,167	36,482	18,23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0	(9,223)	1,170	(3,994)
	<u>75,004</u>	<u>41,944</u>	<u>37,652</u>	<u>14,241</u>
遞延稅項(附註 b)	(8,836)	(3,523)	(5,965)	(3,064)
	<u>66,168</u>	<u>38,421</u>	<u>31,687</u>	<u>11,177</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079	873	326	714
	<u>67,247</u>	<u>39,294</u>	<u>32,013</u>	<u>11,891</u>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2002 年：16%) 提撥準備。

(b) 如上文附註 1 所闡述，根據新的 SSAP 12，2002 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 16% 稅率計算，2003 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 2003 年 3 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 17.5% 計算。2003 年的遞延稅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稅項支出 6,040,000 元，是將從 2002 年度轉往 2003 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按 17.5% 較高稅率重新計算所產生的稅項支出。

8. 每股盈利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404,296,000 元 (2002 年：427,090,000 元) 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45,703,000 股 (2002 年：1,042,379,000 股) 而計算。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189,910,000 元 (2002 年：138,298,000 元) 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47,821,000 股 (2002 年：1,043,370,000 股) 而計算。

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均無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極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支出為 23,688,000 元(2002 年：113,424,000 元)，其中 20,968,000 元(2002 年：106,863,000 元)或 89%(2002 年：94%)是用於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的總支出及面值淨額分別是 173,354,000 元及 10,147,000 元(2002 年分別是 51,810,000 元及 188,000 元)。

10.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1 元 的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	1,040,664,846	1,040,665	-	1,040,6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u>2,916,000</u>	<u>2,916</u>	<u>19,012</u>	<u>21,928</u>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1,062,5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的股份	<u>4,868,000</u>	<u>4,868</u>	<u>31,739</u>	<u>36,607</u>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u>1,048,448,846</u>	<u>1,048,449</u>	<u>50,751</u>	<u>1,099,200</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1. 保留盈利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及 重計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1 月 1 日			
保留盈利(如以往呈報)		3,223,268	3,198,763
採用 SSAP 12 的影響	1	(1,947)	2,516
保留盈利(重計)		3,221,321	3,201,279
建議及宣派股息		448,740	260,166
九個月期間/年度溢利		404,296	588,505
九個月期間/年度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7,538)	(35,114)
九個月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578)	(681)
撥自發展儲備		39,364	-
已付股息：			
2002/2001 年度末期股息		(448,740)	(260,166)
2003/2002 年度中期股息		(188,452)	(83,450)
就 2002/2001 年度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647)	(448)
就 2003/2002 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31)	(30)
於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u>3,467,535</u>	<u>3,670,061</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467,535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	448,740
於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u>3,467,535</u>	<u>3,670,061</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除上述交易外，香港交易所期內亦曾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華達為該公司的董事)支付 862,285 元(2002 年: 2,521,807 元)的顧問費。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程序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期交所期內曾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其集團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 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辦公室，租期兩年，本報告所述的九個月期內支付的租金為 2,699,743 元(2002 年: 5,738,178 元)。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期內向 Selex Properties Management Co. Ltd 及 Sun Fook Kong Housing Services Ltd(羅嘉瑞醫生亦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支付的空調費用及辦公室清潔服務費分別為 499,513 元(2002 年: 669,954 元)及 41,525 元(2002 年: 53,144 元)。

在2002年5月，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 提供兩筆貸款共12,500,000元。其中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貸款，已於2002年9月30日前全數償還；餘下的7,500,000元亦為無抵押貸款，須按優惠利率年息率每半年付息一次，亦已於2003年3月全數償還。2003年所收的利息總額為20,652元(2002年: 119,315元)。此外，香港交易所於本報告所述的九個月期內曾向CHIS共支付股份過戶登記費共463,687元(2002年: 73,169元)。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曾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支付銀行費用2,256,318元、346,561元及268,843元；羅嘉瑞醫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劉金寶博士(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為中國銀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羅嘉瑞醫生及陳祖澤先生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也曾與其他聘有相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金額微不足道。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數量				行使期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可發行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九個月期間 發行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九個月期間 失效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 可發行	
僱員的總數 (附註 1)	2000 年 6 月 20 日	7.52 元	23,253,020	4,868,000 (附註 2)	3,553,874 (附註 3)	14,831,146	2002 年 3 月 6 日 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附註 4)

(b)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數	購股權價值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授 出購股權可發 行之股數	行使期
董事 (附註 5)					
2003 年 5 月 2 日	9.05 元 (附註 6)	3,000,000	8,010,000 元 (附註 9a)	--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附註 10)
僱員 (附註 1)					
2003 年 8 月 14 日	13.60 元 (附註 7)	1,000,000	4,560,000 元 (附註 9b)	--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附註 11)
2003 年 8 月 18 日	13.65 元 (附註 8)	1,800,000	8,226,000 元 (附註 9c)	--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附註 12)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0.96 元。
3.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視作失效的購股權。
4.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起可行使 100%。
5.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6.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9.10 元。
7.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3.95 元。
8.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3.35 元。
9.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審核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如下：

(a) 2003 年 5 月 2 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 8,010,000 元：

- | | |
|----------|---|
| — 無風險利率 | 4.3%，為 2003 年 4 月 30 日 10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 — 預期波幅 |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5 月 2 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 — 購股權到期日 | 由 2003 年 5 月 2 日起計 10 年。 |
| — 預期股息率 | 5.6%，為 2003 年 5 月 2 日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預期股息率。 |
| — 假設 |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5 月 2 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

(b) 2003 年 8 月 14 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 4,560,000 元：

- | | |
|----------|---|
| — 無風險利率 | 4.84%，為 2003 年 8 月 14 日 10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 — 預期波幅 |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 — 購股權到期日 | 由 2003 年 8 月 14 日起計 10 年。 |
| — 預期股息率 | 4.49%，為 2003 年 8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預期股息率。 |
| — 假設 |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

(c) 2003年8月18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 8,226,000 元：

- 無風險利率 4.76%，為 2003 年 8 月 18 日 10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預期波幅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購股權到期日 由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計 10 年。
- 預期股息率 4.47%，為 2003 年 8 月 18 日香港交易所股份 2003 年預期股息率。
- 假設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假設數據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審核期內失效。

10.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到 2008 年 5 月 2 日起可行使 100%。
11.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到 2008 年 8 月 14 日起可行使 100%。
12.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可行使 100%。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1)	1,610,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 2)	2 (附註 3)	6 (附註 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5)	--	--	18,000

附註：

- 1,610,000 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15%。
- 股份是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作為受益人持有，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00%。
- 股份是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00%。
- 股份是由 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該等公司是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控制，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00%。
- 股份是由施德論先生作為受益人持有，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00%。

(ii) 相關股份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 3,000,000 股(2002 年：無)，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0.29%。該項購股權在 2003 年 5 月 2 日授出，可於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9.05 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 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 58.5%已發行股本(2002 年 9 月 30 日：42.5%)。

企業管治

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管理層已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審計準則》第 710 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事宜」，對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3 年 11 月 12 日